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号

关于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东县惠州新材料产业园，中心坐标为：22°53'46.22"N，114°36'19.84"E。项目占地面积107亩（约71320.86m²），拟建设1套年产6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装置和1套四氢呋喃回收装置，建成后年产全生物降解塑料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醇酯6万吨和四氢呋喃0.66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 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 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 RTO 炉尾气中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煤炉尾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参照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中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氨 (NH_3)、硫化氢 (H_2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车间边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建成后, 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分别控制在 6.28 吨/年、3.10 吨/年以内,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控制在 9.21 吨/年以内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7.47 吨/年, 无组织排放量 1.74 吨/年)。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来源于惠东隆昌制衣有限公司削减量, VOCs 总量来源于惠州市智华合成革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倍量替换取得。

当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成且满足项目热源需求时, 项目应使用园区集中热源。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广东省

水污染防治条例》、《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自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送至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应分别控制在 3.776 万吨/年、9.16 吨/年、0.6 吨/年以内，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其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分别控制在 1.93 吨/年、0.13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惠东巽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取得。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前，项目不得排放水污染物。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储罐、管线等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及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对应的投料系统回用；废弃耐火材料和报废的五金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废弃布袋、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废包装桶、化验室废物和污水站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相关要求，分类储存危险废物。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